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答记者问。

问:据了解,中美双方在吉隆坡经贸磋商就解决各自关切的经贸问题达成联合安排。请问商务部能否介绍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更多情况?

答:中美两国元首刚刚在韩国釜山举行会晤,深入讨论了中美经贸关系等议题,同意加强经贸等领域合作。中方愿与美方一道,共同维护好、落实好两国元首会晤重要共识。

中美经贸团队通过吉隆坡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美方将取消针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10%所谓“芬太尼关税”,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24%对等关税将继续暂停一年。中方将相应调整针对美方上述关税的反制措施。双方同意继续延长部分关税排除措施。

二、美方将暂停实施其9月29日公布的出口管制50%穿透性规则一年。中方将暂停实施10月9日公布的相关出口管制等措施一年,并将研究细化具体方案。

三、美方将暂停实施其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301调查措施一年。美方暂停实施相关措施后,中方也将相应暂停实施针对美方的反制措施一年。

此外,双方还就芬太尼禁毒合作、扩大农产品贸易、相关企业个案处理等问题达成共识。双方进一步确认了马德里经贸磋商成果,美方在投资等领域作出积极承诺,中方将与美方妥善解决TikTok相关问题。

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取得积极成果,充分证明双方秉持平等、尊重和互惠的精神,通过开展对话与合作,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经贸磋商成果来之不易,中方期待与美方共同做好落实工作,为中美经贸合作与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自2025年11月10日起 年满13周岁适龄女孩 免费接种双价HPV疫苗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刘祯

一剂疫苗,种下的是希望,守护的是未来。这是一份惠及千万女孩的健康礼包——HPV疫苗自2025年11月10日正式纳入国家免疫规划,2011年11月10日后出生的满13周岁女孩可以免费接种双价HPV疫苗。这不仅降低了我国宫颈癌疾病家庭负担的关键一步,更是推动全民健康的国家承诺。

接种HPV疫苗,是阻断病毒侵袭、预防宫颈癌的第一道防线。宫颈癌是常见女性恶性肿瘤之一,严重威胁女性身心健康。近年来,我国宫颈癌呈现发病率上升和年轻化的双重趋势。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宫颈癌新发病例约15.1万例,死亡病例约5.6万例。

根据政策,各地将为年满13周岁的适龄女孩免费接种双价HPV疫苗,共接种2剂次,间隔时间半年。

国家疾控局卫生免疫司有关工作负责人表示,这将有效提升HPV疫苗接种率,减少不同地区、不同收入人群体间的接种率差异,保证目标人群公平地获得预防接种服务,更广泛地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我国将13周岁女孩确定为HPV疫苗免费接种的目标人群,是综合考虑保护效果、成本效益和可操作性的最优解。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中心副主任安志杰说,从免疫效果来看,在13周岁接种HPV疫苗可以获得更高的抗体水平、更持久的保护效果。

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会长魏树源介绍,我国已上市的国产双价HPV疫苗由两家企业生产,总年产能可达5500万剂,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且均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认证。

“将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标志着我国免疫规划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说。

从摸底适龄女孩数量到合理设置接种单位,从组织企业生产排期到规范开展疫苗接种与风险监测,一张健康公平的守护网正在织就。国家疾控局表示,疾控部门将联合多部门协同发力,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自2025年11月1日起 支持国内商品进店销售 免税店政策多方面升级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记者 申铖)支持国内商品进店销售,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我国免税店政策将从11月1日起“升级”,有望进一步加大免税店对出入境旅客购物消费的吸引力。

记者10月30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通知,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完善免税店政策。

免税店,是设立在对外开放口岸、市内特定区域或者出入境运输工具上,向出入境旅客等特定人群销售免税商品的商店。当前,我国共设有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市内免税店等6种类型免税店(不含海南离岛免税店)。

免税店政策“升级”,最大的看点是更多“国货”将进店销售。此次发布的通知明确,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在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高凌云看来,这些进入免税店销售的“国货”商品价格更加优惠,对于出入境旅客来说更具吸引力。

“此次明确的相关政策,将打通过去我国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在销售国内商品方面存在的政策堵点,国内商品进入免税店有关监管和退税流程也将更加清晰、完善,有利于更多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销售,以更高水平的供给来提振消费。”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杨志勇说。

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根据通知,免税店经营品类进一步扩大,更多便于携带的消费品被纳入经营范围。

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是此次政策调整的另一大看点。将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由现行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批,下放至口岸所在地省级有关部门审批。

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通知进一步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

今晚11:44 神舟二十一号拟发射

飞行乘组由张陆、武飞、张洪章3名航天员组成

神舟二十一号

航天员乘组



航天驾驶员
张陆 指令长

男, 汉族
籍贯湖南汉寿
硕士学位

1976年11月出生, 1996年8月入伍, 199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一级航天员, 陆军大校军衔



飞行工程师
武飞

男, 汉族
籍贯内蒙古包头
硕士学位

1993年10月出生, 2021年1月入伍, 201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三级航天员, 陆军少校军衔



载荷专家
张洪章

男, 汉族
籍贯山东邹平
博士学位

1986年4月出生, 2013年7月参加工作, 200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32岁! 我国最年轻航天员圆梦太空

神舟二十一号航天员乘组10月30日公开亮相,刚满32岁的武飞将刷新我国执行飞行任务最年轻航天员的纪录。

武飞出生于1993年10月,是目前我国航天员队伍中最年轻的航天员。神二十一乘组依旧按照“新老搭配,以老带新”的方式选拔,我国第二批航天员张陆时隔两年多再度叩问天宫,扛起指令长重任;第三批航天员武飞、张洪章分别以航天飞行工程师、载荷专家的身份首度圆梦太空。

新华社发

我国瞄准10月31日23时44分发射神舟二十一号载人飞船,飞行乘组由张陆、武飞、张洪章3名航天员组成,张陆担任指令长,3名航天员分别为航天驾驶员、飞行工程师和载荷专家,涵盖了我国现役3种航天员类型。

记者10月30日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了解到,发射场天气平稳,满足发射气象条件。

将在空间站驻留约6个月

10月30日上午,神舟二十一号载人飞行任务新闻发布会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举行。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新闻发言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综合计划局局长张静波介绍,航天员张陆执行过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行任务,武飞和张洪章均来自我国第三批航天员,是首次执行飞行任务。其中,武飞入选前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空间技术研究院工程师,张洪章入选前是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目前,神舟二十一号任务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执行这次发射任务的长征二号F遥二十一运载火箭即将加注推进剂。

这次任务是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第6次载人飞行任务,也是载人航天工程第37次飞行任务。任务主要目的是:与神舟二十号乘组完成在轨轮换,在空间站驻留约6个月,开展空间科学与应用工作,实施航天员出舱活动及货物进出舱,进行空间碎片防护装置安装、舱外载荷和舱外设施设备安装与回收等任务,开展科普教育和公益活动,以及空间搭载试验,持续发挥空间站综合应用效益。

首次实施3.5小时对接

张静波表示,按计划,飞船入轨后将采用自主快速交会对接模式,约3.5小时后对接至天和核心舱前向端口,与空间站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在轨驻留期间,神舟二十一号航天员乘组将迎来天舟十号货运飞船和神舟二十二号载人飞船的来访。

设计师揭秘神舟二十一号载人飞行任务标识诞生过程 “优秀设计是思想文化科技的碰撞结晶”

■新重庆-重庆日报首席记者 韩毅

我国瞄准今晚发射神舟二十一号载人飞船。10月28日,“中国载人航天”公众号刊文揭秘了本次载人飞行任务标识的设计过程。

该标识的设计者四川美术学院设计学院2024级设计学研究生董恬、视觉传达设计系教授顾欣受到广泛关注,并受邀前往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观看发射。就此,记者对其进行了采访。

董恬介绍,为强化标识的庄重感与稳定性,团队将头盔调整为对称的造型,建立起清晰的视觉轴线,沿中轴自上而下依次排列任务年份“2025”、飞船与空间站对接组合体、地球轮廓及任务编号,形成严谨的信息层级。此外,将环绕头盔的天文仪双圆环相交点置于祖国大地之上,这让标识在形式严谨之外,更承载了文化认同与使命初心的双重内涵。

“神舟二十一号载人飞行任务标识整体以航天员头盔元素作为设计主体,传递出中国航天事业事在人为,探索永不止步的理念。”顾欣说。

在细节处理上,头盔为球形设计,在顶部镌刻“2025”,彰显任务年份。面窗上半部分,神舟二十一号与空间站于星光中成功对接,组合体下方映照祖国大地,寓意家国情怀。环绕头盔的两圆环,既似古代天文仪,又象征宇宙星体,传递中国人探索宇宙的永恒追求。

在色彩设计上,外圈采用红色与黄色,源于中国国旗颜色。内圈运用深蓝色,表现浩瀚

3.5小时快速交会对接方案,减少了飞船远距离导引段轨控次数和飞行圈次以及近距离导引飞行时间,意味着航天员舱内等待时间缩短了、对能源的消耗需求降低了,既提高了神舟飞船的自主交会对接能力,也增强了我国空间站任务规划的灵活性和应急响应能力。

“这一方案减轻了对于发射时间窗口的约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李喆介绍,“通过更精确的发射和入轨控制,使飞船进入一条初始相位差更小的轨道,绕飞更少的圈数就能与空间站‘准时相会’。”

这次飞行任务中,长征二号F遥二十一运载火箭的控制系统采用了产品化四十表光学惯组,能够满足载人飞船3.5小时快速交会对接的精度要求。

此前神舟十二号至神舟二十号载人飞船均采用6.5小时交会对接方案。

2011年11月3日,神舟八号与天宫一号完成首次交会对接,标志着我国突破了空间交会对接技术。

2030年前登月目标不动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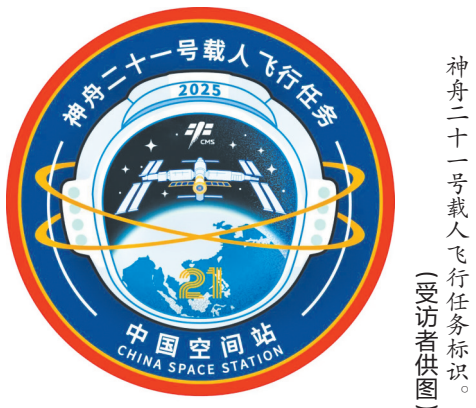
张静波表示,2030年前实现中国人登陆月球的目标不动摇。目前,载人登月任务各项研制建设工作总体进展顺利。

张静波介绍,长征十号运载火箭、梦舟载人飞船、揽月着陆器、望宇登月服、探索载人月球车等飞行产品已完成初研阶段主要工作,科学研究与应用系统已完成各次飞行任务载荷方案设计工作,发射场、测控通信、着陆场等地面系统研制建设工作正加速推进。

张静波说:“我们锚定2030年前实现中国人登陆月球的目标不动摇。应该说,后续还有不少新技术需要验证,产品研制工作量大、质量要求高,飞行试验安排衔接紧密,进度紧张,各项工作面临风险挑战。”

张静波还介绍,我国将择机安排1名巴基斯坦航天员以载荷专家的身份执行短期飞行任务。

(综合新华社酒泉10月30日电)



无垠的宇宙,寓意探索的广度与深度。

“此次载人飞行任务标识设计,是将家国情怀与专业知识紧密结合的设计实践。这个过程让我明白,优秀的标识不仅是一个设计符号,更是思想与文化、科技的碰撞结晶。”董恬称,希望这个标识能成为一种纽带,传递出中国航天事业背后所有航天人的坚守信念,并且让它激励更多年轻人参与到祖国的航天事业中,将中国智慧写入浩瀚星河。

顾欣表示,我们设计的标识被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采用,是四川美术学院继为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设计标识之后,又一次通过设计作品参与到国家航天事业的光荣任务之中,这不仅是对个人能力的肯定,也是对川美一直以来通过艺术创作服务国家建设的褒奖。

这些案例明确“开门杀”“好意同乘”责任划分

最高法发布6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引导交通参与人安全文明出行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人民法院10月30日发布6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引导交通参与人安全出行、文明出行,构建良好交通秩序。

“开门杀” 保险公司应予赔偿

日常生活中,车内人员疏于观察,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俗称“开门杀”。在一起案例中,辛某某驾驶机动车载客,未紧靠道路右侧停车,乘客陈某开门时也未充分注意,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周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周某某受伤,车辆受损。

人民法院认定驾驶人和乘车人同属机动车一方,乘客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公司应予赔偿,超出保险赔付部分由侵权人承担。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周某某各项损失共计24万余元,辛某某赔偿周某某4200元,陈某某赔偿周某某1800元。

该案裁判既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及时救济受害人,又强化驾驶人、乘车人安全责任意识,警示驾驶人、乘车人均应谨慎注意,避免小疏忽引发大事故。

“好意同乘” 应减轻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不仅涉及车辆驾驶人、受害人,还可能涉及乘车人、保险公司、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多方主体。

在“赵某诉钱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钱某驾驶机动车搭载赵某回村途中,车辆撞到路中的障碍物,失控撞向路边灯柱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赵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审理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好意同乘”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本案中钱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赵某在车辆后排乘坐但未系安全带对损失的扩大也有过错,最终判决钱某对赵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网约车 乘客和平台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

近年来,网约车已成为社会公众日常出行的重要选择。网约车平台公司作为承运人,是否应当保障乘客的乘车安全?

在“陈某某诉某科技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中,网约车司机唐某某在驾驶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撞向路边护栏,造成乘客陈某某右手粉碎性骨折。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唐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人民法院认定,乘客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依法判决网约车平台公司对乘客损害承担承运人责任并进行赔偿,既合理认定事故责任,保障受害人救济权利,也督促网约车平台规范管理,共同守护安全底线。

电动自行车 逆行撞机动车被判赔偿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轻便、快捷、

自由度高的优势,逐渐成为人们的重要出行选择。同时,电动自行车因违规行驶造成的交通事故也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下是“谁弱谁有理”吗?

在“贺某诉李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李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与贺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系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贺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贺某无责任。司法鉴定意见认定贺某误工期100日,营养期45日,护理期30日。贺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某赔偿各项损失。

审理法院综合考虑贺某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危险程度、避险能力等因素,最终判决:李某某赔偿贺某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判令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对机动车驾驶人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对构建权责清晰、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治理格局具有参考意义。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